

证券代码：832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公告编号：2025-018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腾讯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党涌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独立董事张振华、李华峰、付明月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

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了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的行业发展、经济政策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为了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一、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说明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亏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应当现金分红的条件，暂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约定，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4.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5.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4. 审计机构未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留存利润的用途：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813,039.11 元。公司留存利润将主要用于 2025 年度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才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相关规范，结合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张振华、李华峰、付明月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张振华、李华峰、付明月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振华)》（公告编号：2025-026）、《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华峰)》（公告编号：2025-027）、《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付明月)》（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

号：2025-035）、《国融证券关于骑士乳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党涌涛、乔世荣、王喜临、高智利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为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帮助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审批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本次授权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信用、公司法定代表人党涌涛、李俊夫妇的个人信用为全资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骑士”）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蒙商银行”）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期间签订借款合同等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 1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拟以公司企业信用、公司法定代表人党涌涛、李俊夫妇的个人信用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敕勒川糖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5 年中昆司敕勒川授字 001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期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 1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敕勒川糖业”）和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布齐牧业”）的发展，促进其业务快速拓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敕勒川糖业提供 1 亿元借款额度，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借款年利率为 5%（不含税），借款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按月付息，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向库布齐牧业提供 2 亿元借款额度，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借款年利率为 4.5%，借款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按月付息，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控

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处理对全资子公司借款》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及收益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及授权事宜进行相应安排，具体内容如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发展需要对旗下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含承兑汇票背书），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业务），累积循环使用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收取利息。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具体处理对全资子公司借款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处理对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